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11號

聲 請 人 鉦鎔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黃致航

共同代理人 洪維廷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蔡煊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係屬勞動事件，因聲請人逕對相對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，而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5條規定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並於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且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調解之標的金額為500萬元，應徵收勞動調解聲請費3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後段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、及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2款規定，改分為勞動訴訟事件後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書記官 劉雅文